
尉氏县县道生态廊道绿化项目（二期）

1-9 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尉交采【2019】008 号



招 标 人：尉氏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

招标代理机构：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 尉氏县县道生态廊道绿化项目（二期），现委托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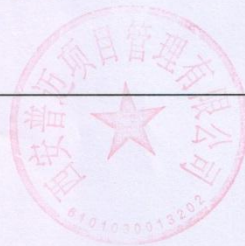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业主）：



（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尉氏县县道生态廊道绿化项目（二期）的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印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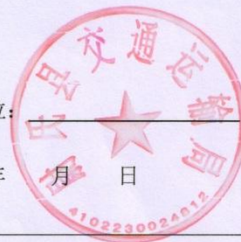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

监督单位：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图纸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尉氏县县道生态廊道绿化项目（二期）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尉氏县县道生态廊道绿化项目（二期）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尉氏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尉氏县县道生态廊道绿化项目（二期）

2.2 项目编号：尉交采【2019】008号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招标总额：约 34863787.57 元

2.5 建设地点：尉氏县境内

2.6 工期：

施工标段：2020年1月10日前完成总工程量的80%；2020年3月20日之前完成总工程量的100%。

监理标段：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2.7 工程质量：

施工标段：合格(养护期3年)

监理标段：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2.8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招标文件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十个标段，1-9标段施工标段；十标段监理标段。

施工标段：

一标段：X019安水线廊道绿化工程一

二标段：X019安水线廊道绿化工程二

三标段：X023门刘线廊道绿化工程一

四标段：X023门刘线廊道绿化工程二

五标段：X023 门刘线廊道绿化工程三

六标段：X032 闹前线廊道绿化工程一

七标段：X032 闹前线廊道绿化工程二

八标段：X032 闹前线廊道绿化工程三

九标段：X017 歇刁线廊道绿化工程二

监理标段：

十标段：本项目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全监理

三、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

3.1.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16-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 4) 依法纳税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公司盖章）；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需出具无在建工程证明），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3.1.4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3.2 监理标段：

3.2.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
-
- 2)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16-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公司盖章）；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3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3、各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4、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3.5、尉氏县县道生态廊道绿化项目（一期）与尉氏县县道生态廊道绿化项目（二期）为同一个项目，投标单位只能投其中的一个标段。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文件下载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0371-23859291）

4.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五、招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时 00 分。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开标地址：尉氏县建设路与福园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宏泰大厦三楼。

5.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网站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尉氏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711560

地 址：尉氏县建设北路

代理机构：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23261888

地址：开封市顺河区江南人家 13 号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尉氏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711560 地址：尉氏县建设北路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23261888 地址：开封市顺河区江南人家 13 号楼
1.1.4	项目名称	尉氏县县道生态廊道绿化项目（二期）
1.1.5	建设地点	尉氏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总工程量的 80%；2020 年 3 月 20 日之前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养护期 3 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16-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4) 依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公

		<p>司盖章)；</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需出具无在建工程证明），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p> <p>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p> <p>5、各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p> <p>6、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p> <p>7、尉氏县县道生态廊道绿化项目（一期）与 尉氏县县道生态廊道绿化项目（二期）为同一个项目，投标单位只能投其中的一个标段。</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如有疑问在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书面。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1.10.3	招标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p> <p>(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未在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变更备案的；</p> <p>(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8)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p>

		<p>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10)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p> <p>(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p> <p>(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1、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p> <p>2、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4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施工：投标保证金金额：</p> <p>一标段： 大写：陆万贰仟元整 小写：62000.00 元</p> <p>二标段： 大写：伍万肆仟元整 小写：54000.00 元</p> <p>三标段： 大写：柒万肆仟元整 小写：74000.00 元</p> <p>四标段： 大写：捌万陆仟元整 小写：86000.00 元</p> <p>五标段： 大写：伍万柒仟元整 小写：57000.00 元</p> <p>六标段： 大写：柒万玖仟元整 小写：79000.00 元</p> <p>七标段： 大写：柒万叁仟元整 小写：73000.00 元</p> <p>八标段： 大写：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99000.00 元</p> <p>九标段： 大写：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96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p>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p>
3.4.2	如有下列情况，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p>(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p> <p>(3)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2016年1月1日以来</p> <p>(新成立的公司，以公司成立之日算起)</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为投标文件正本，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需要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盖单位公章或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4.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23859291。如不能按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p>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截止时间：<u>2019</u>年12月4日<u>9</u>时<u>00</u>分</p> <p>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尉氏县福园路东段宏泰大厦）</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相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u>4</u>人。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会确定中标人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被发现存在前款情形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控制价	<p>施工标段：</p> <p>一标段： 大写：叁佰壹拾肆万贰仟玖佰叁拾玖元柒角陆分 小写：3142939.76 元</p> <p>二标段： 大写：贰佰柒拾万陆仟零伍拾贰元柒角肆分 小写：2706052.74 元</p> <p>三标段： 大写：叁佰陆拾玖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捌角捌分 小写：3698360.88 元</p> <p>四标段： 大写：肆佰叁拾肆万叁仟叁佰柒拾捌元捌角陆分 小写：4343378.86 元</p> <p>五标段： 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壹仟零叁拾元叁角叁分 小写：2851030.33 元</p> <p>六标段： 大写：叁佰玖拾陆万陆仟零陆拾陆元伍角柒分 小写：3966066.57 元</p> <p>七标段： 大写：叁佰陆拾陆万玖仟伍佰壹拾柒元壹角伍分 小写：3669517.15 元</p> <p>八标段： 大写：肆佰玖拾陆万伍仟贰佰柒拾玖元柒角壹分 小写：4965279.71 元</p> <p>九标段： 大写：肆佰捌拾叁万柒仟伍佰伍拾柒元捌角玖分 小写：4837557.89 元</p> <p>以上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以废标处理。</p>
8.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8.3	电子投标文件	<p>(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p>地址：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5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8.4	各投标单位需对其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5	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与投标文件不符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针对本项目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8.6	原件	资格评审项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内容涉及的“相关原件”不再要求投标单位单独递交，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将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即可。
8.7	付款方式及其他要求	以合同中约定为准
8.8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9	代理服务费：按每标段中标金额的1.0%由中标人中标后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现金支付，不含税票）	
8.10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8.11	中标人须在公示结束后三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业主签订施工合同，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者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8.12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2、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8.13	如招标文件正文前后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评审标准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

件有违反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响应，按废标处理。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书面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另附)；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1.4.3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给出的内容、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投标人若认为本次招标过程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请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预算书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服务承诺书
- 十、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3.1.3 投标人需对 1.4.3 款内容做出响应性承诺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的总承包价。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调价因素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8.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3.9.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投标人递交文件先后的逆顺序宣布投标文件的商务标；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及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 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在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3 签订合同

6.3 签订合同

6.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工程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企业 2016-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依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拟，公司盖章）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需出具无在建工程证明），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		

			续 6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信用查询	各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预算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1	分值构成=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45 分、商务标: 30 分、综合标: 25 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3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数平均值×50%+最高限价×5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值=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5 分)	根据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得 0-5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根据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得 0-5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得 0-5 分。

	技术标 45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 0-5 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含扬尘治理措施及建筑垃圾处理措施)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 得 0-5 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和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 0-5 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5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设施设备必须包含扬尘治理设备:洒水车、雾炮车、自动喷淋系统、冲洗设备, 以上设备齐全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根据设备配备计划的合理性, 得 0-3 分。
		(8) 施工总进度图 (5分)	有施工总进度图且合理的得 0-5 分, 反之则不得分
		(9) 施工总平面布置 (5分)	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布置的合理性得 0-5 分
2.2. 3(2)	商务标 评分标 准 30 分	投标报价 得分(30分)	<p>1、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 50%+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50%;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投标报价。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当有效投标人为 5 家(含 5 家)及以上时, 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 则直接取算术平均值。)</p> <p>2、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3、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从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最多扣 5 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从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最多扣 5 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2.2. 3(3)	综合标 25分	企业荣誉 (10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5 分; 缺项者 0 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5 分; 缺项者 0 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5 分; 缺项者 0 分
			投标人企业具有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齐全的得 2.5 分; (缺项者 0 分)
		业绩 (5分)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 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 最多得 5 分。业绩须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 业绩须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将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p>服务承诺 (10分)</p>	<p>1、保证施工质量、安全施工、特种作业安全生产措施及承诺； 0-3分 2、地方周边关系协调能力、措施及承诺；0-3分 3、施工养护期间采取保暖措施及承诺 0-4分</p>
--	--	-----------------------	---

注：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标明顺序。综合得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高的为靠前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的重大偏离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5) 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总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二、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三、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五章 图纸（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投标预算书
- 六、 施工组织设计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八、 资格审查资料
- 九、 服务承诺书
- 十、 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 十一、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 (项目名称) 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的投标总价,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投标人资质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唱标要完整，投标（总）报价及费用按大写宣读。

3、中标价=投标总价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印章。

五、投标预算书

六、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招标文件本章要求的内容及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含有对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进行响应承诺)及垃圾处理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总平面图、有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具体切实可行的内容,不能空洞一概而论、节能措施等,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内容需给出相应的技术措施,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及方案、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须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拟投入本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表五: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拟投入本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继续教育证书（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身份证、社保证明等；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身份证、社保证明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证件的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资格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格式自拟，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十、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过《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廉政责任书》，现参加由（招标人）建设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在参加上述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严格履行《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廉政责任书》中的责任要求。

承诺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1、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2、投标人认为其它重要的材料。